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419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李牧羣

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之命令（113年度執助字第1537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詳「申明異議狀」所載（如附件）。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謂「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係指對被告之有罪判決，於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從刑之裁判法院」而言。又按聲明異議係向其他無管轄權之法院為之，其聲請為不合法，應由程序上駁回，無從為實體上之審查。

三、經查：

（一）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李牧羣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495號判決聲明異議人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2萬元，聲明異議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04號判決駁回上訴，聲明異議人復提起上訴，再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4161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嗣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執字第8528號分案執行，並囑託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代為執行，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執助字第1537號分案後，隨即通知聲明異議人到案執行，經聲明異議人具

01 狀請求准予易服社會勞動後，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0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11月29日雄檢信崇113執助1537字
03 第1139100242號函即指揮命令否准聲明異議人有期徒刑易服
04 社會勞動之聲請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05 可稽，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
06 助字第1537號執行卷宗確認無訛，足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07 檢察官前開指揮執行案件、聲明異議人所不服之檢察官執行
08 命令所涉及的「諭知該裁判之法院」，應為有實際為主刑宣
09 告即上開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495號為科刑判決之臺灣臺南
10 地方法院，揆諸前開說明，聲明異議人若認檢察官上揭所為
11 執行之指揮不當，應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明異議，方屬適
12 法。本院既非諭知該裁判之法院，就本案之聲明異議即無管
13 轄權，聲明異議人此部分誤向本院聲明異議為不合法，應予
14 駁回。

15 (二)至刑事訴訟法第304條雖規定「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
16 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然該規定僅
17 指「判決」，就「裁定」部分則無類似或準用之規定，自無
18 從以管轄錯誤之判決為移送該法院之諭知，附此敘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1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佑軍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5 書記官 鄭永媚